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来源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送红股。本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87,719,615.90 元（含税），转增 37,594,121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62,907,858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004,28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318,017 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 126,318,0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股利 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来源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送红股。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8,422,611.90 元（含税），转增 37,895,405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64,213,422 股（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一致。

4、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 126,318,0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26,318,01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4,213,422 股。

2、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自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因

股权激励股份归属发生变化，公司已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了调整。

###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6年6月24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2026年6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37	庄辉阳
2	08*****972	盐城唯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051	王燕
4	03*****612	王志军

5	08****973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98,251	34.36%	13,019,475	56,417,726	34.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19,766	65.64%	24,875,930	107,795,696	65.64%
总股本	126,318,017	100.00%	37,895,405	164,213,422	100.00%

注：因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按最新股本总数 164,213,422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5646 元。

2、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3、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52 号-1156 号（双号）

咨询联系人：罗建文

咨询电话：0592-7769618

咨询传真：0592-5780983

## 九、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